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校內轉班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草案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118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班（組）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審核流程：數理資優班、語文資優班、音樂資優班及美術資優班學生申請校內轉班，須向特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輔導室轉班諮商輔導通過、校內適性轉班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始得轉班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期限：學生申請轉班限於高一或高二辦理申請，高三不再受理。上學期須於 12 月 20 日前、下學期須於 05 月 30 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：適性輔導：由輔導室會同導師及任課老師進行適性輔導，內容包括：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，並於教務處受理學生申請截止日起 14 天內（含例假日）完成，備妥完整輔導紀錄及適性學習建議，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，以憑辦理後續轉班事宜之需。
- 第五條：轉班原則：
- （一）學生提出轉班申請應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具轉班申請書，再由輔導室適性輔導通過，才能正式提出轉班申請。
  - （二）於高二申請轉班者，可轉至相同類組，如欲轉至不同類組，須參加該類組轉組考試，通過後始得轉至該類組。
  - （三）學生在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班。
  - （四）優障兼具學生校內轉班須經輔導室進行專業輔導評估後，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安置。
  - （五）藝才班申請轉班同學應於申請之前一學期或當學期（以前兩次月考成績平均）班級成績排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，方可申請轉班。
- 第六條：轉班限制：學生申請轉班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適性轉班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准後，即不可再申請轉入別班或返回原班級。
- 第七條：適性轉班委員會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申請人班導師及輔導老師，開會時可請相關人員（如：藝術才能班召集人）列席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適性轉班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。
- 第八條：轉班公告：經核准轉班學生，自次一學期生效。
- 第九條：資料彙整：由特教組負責，資料包括：轉班申請書、審查單、切結書、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校內學生適性轉班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，備查。
- 第十條：升學權益：學生若因轉班而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，應自行負責，如：藝術才能班在就讀期間，有轉讀（班）情形者，因不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資格，故不得參加任一學群之繁星推薦。
- 第十一條：學分問題：在修業年限內需修畢應修學分，如因學分數不足，無法順利畢業或延長修業年限，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二條：未通過轉班申請程序及不符合轉班資格之學生，應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校內轉班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、 申請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，姓名\_\_\_\_\_
- 二、 申請轉出班別：數資班 語資班 音樂班 美術班
- 三、 申請轉入組別：第\_\_\_\_\_類組(高一生免填)
- 四、 申請原因：(請敘明以提供委員會議評估參考)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請申請人及家長知悉：

1. 已確實瞭解子女之適性學習就讀傾向。
2. 學生申請轉班，須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且簽具轉班申請書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申請轉班評定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入班，亦不可再申請轉入別班或返回原班級。
3. 轉出後依個人選組意願及本校編班原則予以編班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4. 遵守轉班後之重補修學分辦法規定，進行重補修，轉班學生若有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，應自行負責，如：藝術才能班在就讀期間，有轉讀(班)情形者，因不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資格，故不得參加任一學群之繁星推薦。
5. 在修業年限內需修畢應修學分，如因學分數不足，無法順利畢業或延長修業年限，應自行負責。
6. 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審慎評估思考!

學生本人簽章：_____	輔導室：_____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	學務處：_____
_____	教務處：_____
原班級導師：_____	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校內轉班流程：  
申請人填具轉班申請表>原班級導師簽擬輔導意見>輔導室個案適性輔導通過後>教務處特教組審查>召開適性轉班委員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>校長核定，教務處註冊組編班系統建檔>轉班申請歸檔>核定結果>通知學生。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校內轉班 審查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，姓名\_\_\_\_\_

申請轉出班別： 數資班    語資班    音樂班    美術班

會簽單位：

單位簽章	意見
原班級導師：	※該生經適性輔導後建議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轉班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班學習。 ※輔導意見：
輔導室：	※該生經適性輔導後建議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轉班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班學習。 ※輔導意見：
特教組：	※於期限內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※校內轉班辦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初審查結果：通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不通過

特教組：

教務處：

決行：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校內轉班

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，願意

自 \_\_\_\_\_學年度第 \_\_\_\_\_學期起退出 數資班 語資班 音樂  
班 美術班，日後亦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入班。

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具結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校內轉班

## 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，願意  
自 \_\_\_\_\_學年度第 \_\_\_\_\_學期起退出音樂班，茲因藝術才能班在就  
讀期間，有轉讀（班）情形者，不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  
資格，故不得參加任一學群之繁星推薦，因轉班而影響相關升  
學的權益，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具結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